

這份刊物的 PDF 版本的文字是從印刷版掃描而成，再利用光學字符識別軟件轉換成電子格式。由於原印刷版本已印製並保存多年，光學字符識別技術未必能準確地識別某些文字或數字。因此，搜索或複製此 PDF 檔案內的文字時應加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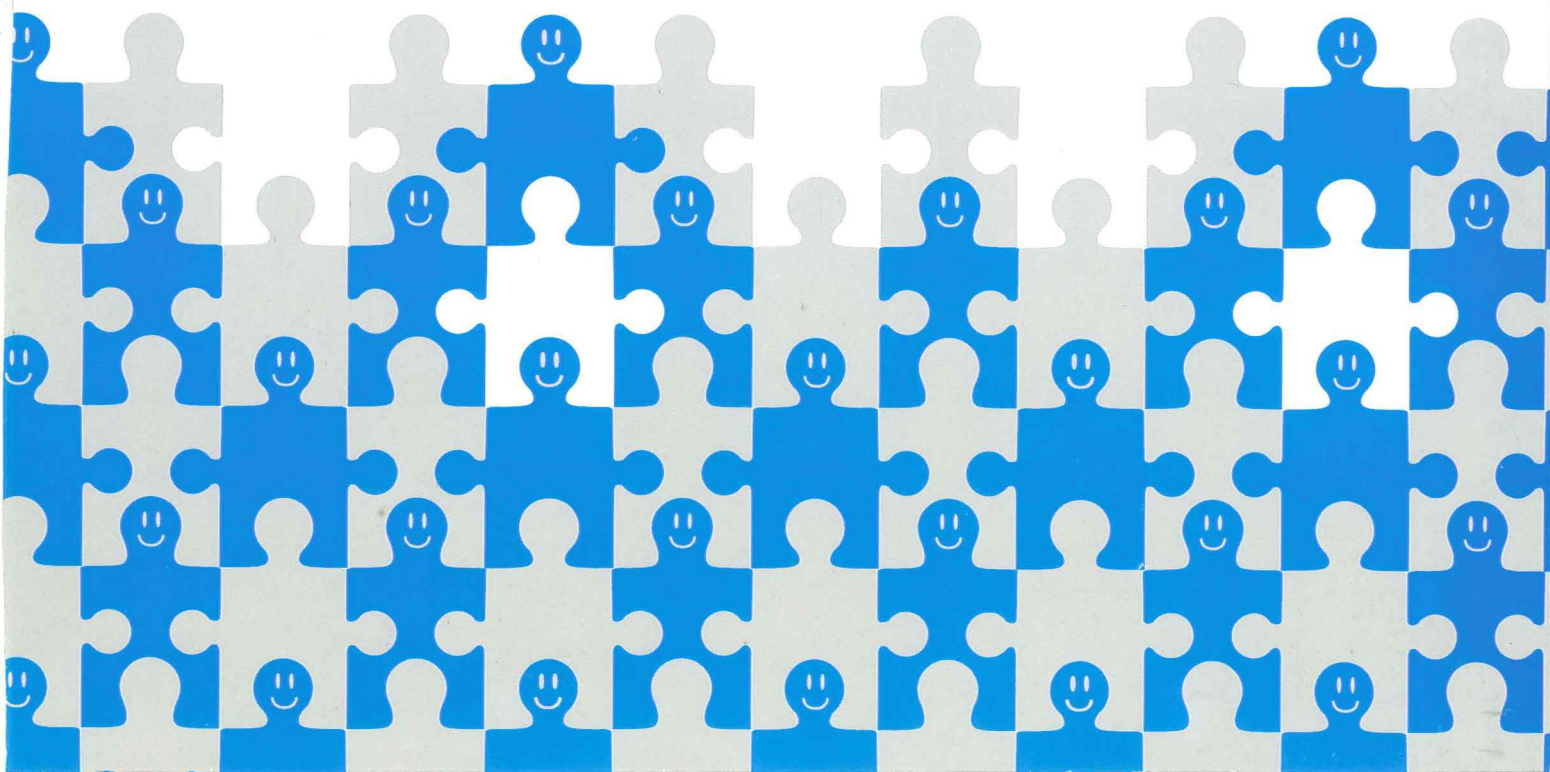
The text of this PDF publication was scanned from its printed version and then converted to electronic text using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 software. Because of the age and condition of the original printed copy, the OCR may not recognise certain characters or figures accurately. Caution should therefore be taken when searching or copying text from this PDF publication.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簡要報告



香港政府統計處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簡要報告

香港政府統計處

有關本刊物的查詢，請聯絡：

香港政府統計處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二百五十號北角城中心六樓

電話：2887 5139 圖文傳真：2512 2656

目錄

	頁數
序言	ix
引言	1
統計範圍	1
結果概要	3
簡要統計表	
1. 人口數目及結構	
人口數目	
表 1 在港總人口及本港居民人口, 1996	14
表 2 本港居民人口及每年平均增長率, 1971-1996	14
年齡及性別結構	
表 3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15
圖 1 人口金字塔, 1986, 1991 及 1996	16
表 4 撫養比率, 1986, 1991 及 1996	17
表 5 按年齡劃分的性別比率, 1986, 1991 及 1996	17
2. 其他人口特徵	
婚姻狀況	
表 6 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20
表 7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十五至四十四歲未婚人口比例, 1986, 1991 及 1996	21

出生地點

表 8	按出生地點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22
-----	---------------------------------	----

國籍

表 9	按國籍劃分的人口數目, 1991 及 1996	23
-----	-------------------------	----

在港居留年期

表 10	按在港居留年期及出生地點劃分的人口數目, 1991 及 1996	24
------	-------------------------------------	----

語言／方言

表 11	按習用語言／方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1991 及 1996	25
表 12	五歲及以上人口能說選定語言／方言的比例, 1991 及 1996	25

3. 教育**教育程度**

表 13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28
圖 2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 1986, 1991 及 1996	28

就學

表 14	按年齡劃分的三至十八歲人口就學比率, 1986, 1991 及 1996	29
------	---	----

攻讀科目

表 15	按攻讀科目劃分的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29
------	---	----

4. 勞動人口

勞動人口數目及結構

表 16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1986, 1991 及 1996	32
------	-------------------------------------	----

表 17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33
------	--	----

勞動人口參與

圖 3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1986, 1991 及 1996	34
-----	-------------------------------------	----

經濟活動身分

表 18	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35
------	-------------------------------------	----

職業

表 19	按職業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91 及 1996	35
------	---------------------------	----

行業

表 20	按行業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36
------	---------------------------------	----

主業收入

表 21	按每月主業收入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37
------	-------------------------------------	----

5. 住戶

家庭住戶數目

表 22	家庭住戶數目, 1971-1996	40
------	-------------------	----

住戶人數

表 23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40
--	----

住戶結構

表 24 按住戶結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41
--	----

住戶收入

表 25 按住戶每月收入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42
--	----

6. 房屋**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

表 26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44
---	----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人口數目

表 27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45
--------------------------------------	----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表 28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46
--	----

共住程度

表 29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屋宇單位平均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47
--	----

租住權

表 30 按租住權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48
---------------------------------------	----

住戶租金

表 31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住戶月租中位數, 1986, 1991 及 1996	49
---	----

7. 人口分布及內部遷移**人口分布**

表 32 按地區劃分的本港居民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52
表 33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本港居民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53

人口密度

表 34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密度, 1986, 1991 及 1996	54
---------------------------------------	----

內部遷移

表 35 按原住地區及現住地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曾作內部遷移的人口數目, 1996	55
--	----

工作地點

表 36 按工作地點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96	56
--------------------------------	----

上課地點

表 37 按上課地點及居住地區劃分就讀於香港全日制學校或教育機構的人口數目, 1996	57
---	----

詞彙釋義

59



序言

政府統計處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進行了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本報告以摘要方式概述這次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

本報告載列三十七個統計表，內容包括所有統計項目。在可能範圍內，這些統計結果會與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的結果作比較。

本報告內的統計圖表是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首份出版的資料，這些資料描述本港人口主要特徵及變化。為求盡快刊出統計結果，本報告未有將這些資料作詳細分析。較詳細的統計結果和分析，將會稍後在陸續出版的刊物內發表。

政府統計處處長何永煊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引言

香港自一九六一年起，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而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則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依此慣例，香港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進行了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本報告以簡要方式概述這次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訪問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六至二十四日的九天期間進行。共點算了全港約 14%（即七分之一）的人口，並搜集了有關他們的社會和經濟特徵的最新資料。

統計範圍

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在此之前的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均採用「時點人口」點算方法。所有在點算時刻逗留在香港的人士均點算在內。此外，在點算時刻不在香港的居民亦有統計。不過，有關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的詳細問題，只會向那些在點算時刻在港的居民（下作「在港居民人口」）提問，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以「在港居民人口」作為編製基礎。由於點算時刻不在香港的居民只佔「本港居民人口」很小的比例（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是 1.8%，而在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是 2.7%），所以有關「在港居民人口」的統計數據，足以反映整體「本港居民人口」的特徵。

鑑於近年來較多居民短暫離開香港，或到中國大陸／澳門工作，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改用「常住人口」方法進行點算工作。在點算時刻之前或之後的六個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住戶成員，或者通常在中國大陸／澳門工作的住戶成員，均會點算在內，並問及有關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等詳細問題。

至於在何處點算某人，這兩種點算方法亦有不同。根據「時點人口」點算方法，某人的詳細資料是根據於點算時刻其所在的屋宇單位和住戶處記錄。因此若某人在點算時刻剛巧在親友家中，他便會在該處被點算並視作該戶的成員之一。另一方面，該住戶暫時離港或不在家而在香港其他住宿地方的成員，則反而不會被包括在內。因此，採用這點算方法記錄得的住戶資料（例如住戶成員數目、結構、收入）及人口分布，可能與通常情況不同。按「常住人口」點算方法，則所有住戶成員，包括暫時離港和不在家而在香港其他住宿地方的成員，他們的詳細資料皆會根據其通常居住的屋宇單位處記錄。在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不在家而在香港其他住宿地方的人士，均佔全港居民的 1.7%。

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列出的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皆指根據「常住人口」點算方法所得的「本港居民人口」。而列出的一九八六年

中期人口統計和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則指根據「時點人口」點算方法所得的「在港居民人口」。因此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字，不能和過往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的數字作嚴格比較。但由於暫時離港的香港居民和於點算時刻不在家而在香港其他住宿地方人士佔「本港居民人口」的比例尚小，故此點算方法的轉變對於進行比較時所帶來的影響不應太大，不過仍要留意。

慣例及代號

代號

本刊物內各代號的含意如下：

' - '	= 零；
'N.A.'	= 沒有數字；
'..'	= 不適用；及
'0.0'	= 少於 0.05%。

數字的進位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結果概要

人口數目及結構

人口數目

1. 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本港居民人口數目為 6 217 556 名，其中包括 6 016 974 名於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即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凌晨三時）的在港居民，及 200 582 名暫時不在港的居民。（表 1）
2. 在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在港總人口是 6 121 217 人，其中包括 6 016 974 名在港居民、83 093 名旅客及 21 150 名越南船民。（表 1）
3. 在一九八六至九六年間，後半段的人口增長較前半段快速。在一九九一至九六年間，每年人口增長率平均為 1.8%；而在一九八六至九一年間，則只為 0.6%。（表 2）

年齡及性別結構

4. 在過去十年，人口漸趨老化。年齡中位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28 歲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34 歲，這是由於出生率和死亡率持續處於低水平，因而引致十五歲以下兒童的比例下降，而六十五歲及以上老人的比例上升。這些年齡結構的轉變，可從期間人口金字塔的形狀變化看出。（表 3 及圖 1）
5. 撫養比率逐漸下降。十五歲以下和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年齡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相對的比率由一九八六年的 442 人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401 人。撫養比率下降是因為需撫養兒童人數急劇下降，足以抵消正在增加的需供養老人數目有餘。（表 4）
6. 在過去十年，性別比率（男性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女性人口相對的比率）由一九八六年的 1 057 人降至一九九六年 1 000 人。二十五至四十四歲年齡組別的性別比率明顯下降，可能是因為在這期間外籍家庭女傭大量增加所致。（表 5）

其他人口特徵

婚姻狀況

7. 在十五歲及以上的男性人口中，已婚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57% 逐漸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62%。已婚女性的比例則由一九八六年的 57% 增至一九九一年的 60%，而在一九九六年維持在此水平。在過去五年間，離婚或分居

人士佔人口的比例相對地大幅度增加，男性的比例由 1.1% 增至 1.6%，而女性的比例則由 1.4% 增至 2.2%。（表 6）

8. 在分析婚姻狀況時，必須將年齡結構的影響隔離，才能瞭解準確的現象和趨勢。正確的辦法是研究每個年齡組別內的未婚人口比例。男女在適婚年齡而未婚的人口比例均大幅度增加，顯示不論性別，獨身生活都愈見流行。（表 7）

出生地點

9. 香港出生的人口在過去十年維持在 60% 左右。中國出生的人口則由一九八六年的 37% 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33%。（表 8）

國籍

10. 在一九九六年，約 59% 的人口為英籍人士（只有在香港的居留權）、31% 的人口為中國籍（永久居留地是香港）。在中期人口統計時，有部分人士報稱擁有第二國籍，而上述數字是純根據報稱的第一國籍統計。（表 9）

在港居留年期

11. 在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六年，在港居住了十年或以上的人口比例均約為 80%。（表 10）

語言／方言

12. 廣州話是最普遍的語言／方言。在一九九六年，89% 的人口在家裏用廣州話交談。另外有 7% 的人口報稱能說這方言。換言之，能說廣州話的人口佔全港人口的 95%，和一九九一年的 96% 相若。（表 11 及表 12）

13. 能說英語的人口的比例，由一九九一年的 32% 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38%。能說普通話的人口的比例，同期間亦由 18% 增至 25%。（表 11 及表 12）

教育

教育程度

14. 本港人口的教育程度有顯著改善。具中學或以上程度的人口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57% 增加至一九九六年的 68%。隨著香港專上教育在過去數年的急速擴展，曾修讀專上學位課程的人口的比例，亦由一九八六年的 4% 大幅度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10%。（表 13 及圖 2）

就學

15. 在一九九六年，適齡兒童就學比率較一九八六年為高。三至十六歲的兒童在一九九六年幾乎全部就學。（表 14）

攻讀科目

16. 「商科及電腦課程」為曾修讀專上教育課程人士最普遍攻讀的科目。在一九八六年，曾接受專上教育的人士有 25% 攻讀此科目，在一九九六年則增至 31%。「文學及社會科學」和「機械、電機、電子及輪機工程」則為其次兩個較普遍的攻讀科目。（表 15）

勞動人口

勞動人口數目及結構

17. 勞動人口數目由一九八六年的 2 753 800 人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3 182 500 人，增長率為 16%。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由一九八六年的 66% 下跌至一九九六年的 63%，而勞動人口年齡中位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33 歲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36 歲。（表 16 及表 17）

勞動人口參與

18. 在過去十年，各年齡組別的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均下降。由於十五至二十四歲年青人的就學期延長，而五十五歲及以上的年長人士較早退休，引致這兩個年齡組別的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顯著下降。在主要工作年齡組別的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則稍微下降。（圖 3）

19. 在主要工作年齡組別二十五至三十九歲的女性中，她們勞動人口的參與率顯著上升。和男性一樣，十五至二十四歲的年青女士和五十五歲及以上的年長女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則顯著下降。（圖 3）

經濟活動身分

20. 在工作人口中，僱員所佔的比例保持穩定，約為 88%。僱主所佔的比例則增加，由一九八六年的 4% 增加至一九九六年的 7%。（表 18）

職業

21. 任職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經理及行政人員的工作人口，比例由一九九一年的 23% 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29%。另一方面，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的比例，則由一九九一年的 13% 減至一九九六年的 9%。（表 19）

行業

22. 隨著「製造業」在工作人口中所佔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36% 大幅度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19%，「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已成為最多人從事的行業，人數佔工作人口的 25%。「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成為第二大行業，人數佔工作人口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18% 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22%。同期間，從事「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人數佔工作人口的比例亦由 6% 大幅度增至 13%。（表 20）

主業收入

23. 在一九九六年，工作人口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9,500 元，較一九八六年增加 269%。同期間，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計算的通脹率為 125%。（表 21）

住戶

家庭住戶數目

24. 家庭住戶數目由一九八六年的 1 452 600 個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1 855 600 個，即增加 28%。十年期間，前半段的增長速度較低，每年的平均增長率為 1.7%，後半段的增長速度加快，每年的平均增長率為 3.2%。住戶數目增長的速度比人口的快得多。（表 22）

住戶人數

25. 家庭住戶成員人數減少的趨勢持續，但在過去五年已逐漸放緩。平均每戶人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3.7 人，先減至一九九一年的 3.4 人，隨後減至一九九六年的 3.3 人。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有六名成員及以上的住戶，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16% 大幅度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8%。（表 23）

住戶結構

26. 愈來愈多家庭住戶的結構是「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型，佔全部住戶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59% 增加至一九九六年的 64%。同期間，屬於「已擴展的核心家庭」型住戶的比例則由 14% 減少至 11%。此外，有兩個或以上核心家庭的住戶比例亦較前減少。（表 24）

住戶收入

27. 在一九九六年，住戶月入中位數為港幣 17,500 元，較一九八六年增加 239%。同期間，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計算的通脹率為 125%。（表 25）

房屋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

28. 在所有有人居住屋宇單位中，私人永久性房屋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47% 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49%。公營租住房屋的比例在一九九六年則為 37%，和十年前相若。臨時房屋所佔比例則由一九八六年的 8% 顯著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2%。同期間，補助出售單位（主要包括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計劃房屋）所佔比例由 4% 大幅度增加至 11%。（表 26）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人口數目

29. 在一九九六年，居住在私人永久性房屋的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為 47%，而居住在公營租住房屋的人口則為 39%。過去十年，這些比例大致一樣。居住在補助出售單位人口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4% 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11%。同期間，居住在臨時房屋的人口比例則由 7% 下降至 2%。（表 27）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30. 在一九九六年，有 44% 的家庭住戶居住在私人住宅單位，而居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則有 35%。在過去十年，居住在私人住宅單位內的房間／閣仔／床位及居住在臨時房屋的家庭住戶均顯著減少。（表 28）

共住程度

31. 「共住程度」是指居住在同一屋宇單位內家庭住戶的平均數。該數字由一九八六年的 1.11 戶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1.05 戶。非住宅用房屋的共住程度由一九八六年的 1.12 戶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1.34 戶。這主要因為大學生宿舍數目的增加，而這些宿舍的共住程度較大。公營租住房屋的共住程度則略高於 1 戶，主要是因為一些公營租住單位被用作「老人安庇所」，安置數名老年人共住一個單位。（表 29）

租住權

32. 居住在自置物業內的家庭住戶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35% 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44%。而居住在全租單位內家庭住戶的比例，則維持約 45%。在過去十年，分租和合租均變得較不普遍，三房客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5% 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的 2%，而合租房客的比例則由 6% 下降至 3%。（表 30）

住戶租金

33. 公營租住單位的住戶月租中位數由一九八六年的 350 元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1,132 元，即增加了 223%。同期間，私人住宅單位（整個單位／洋房）的住戶月租中位數亦增加了 261%，由 1,800 元上升至 6,500 元。

（表 31）

人口分布及內部遷移

人口分布

34. 在過去十年，人口分布有頗大的變動。於一九九六年新界是人口最多的地區。在新界居住人口佔全港人口的比例由一九八六年的 35% 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47%。同期間，在九龍居住人口的比例則由 43% 減至 32%，而在港島居住人口的比例變化較少，維持約 21%。（表 32）

35. 新界各區人口在過去十年均有增長。隨著將軍澳新市鎮的發展，西貢成爲全港各區人口增長率最高的地區（329%），其次是大埔（103%）。九龍所有地區的人口均有所減少。港島方面，灣仔的人口數目下降，而東區及南區的人口則均有上升。（表 33）

人口密度

36. 人口密度是按每平方公里土地的平均本港居民人口計算。本港的人口密度，由一九八六年的 5 225 人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5 796 人。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是觀塘，一九九六年該區每平方公里平均有 53 081 人。深水埗及油尖旺的人口密度均因填海而顯著下降。新界區的人口密度仍遠較港九各舊區的人口密度爲低。（表 34）

內部遷移

37. 在過去五年，有 1 138 400 人（佔五歲及以上人口的 19%）曾經作內部遷移，即他們的「現住地區」與其五年前的「原住地區」不同。曾經作內部遷移的人士，約有 54% 是搬往新市鎮居住的。所有曾作內部遷移的人士中，有 41% 來自九龍區。最大規模的內部人口遷移，出現於新界區內新市鎮與新市鎮之間，佔曾作內部遷移人口的 23%。由九龍區遷往新市鎮居住的人口亦相當大規模，佔曾作內部遷移人口的 22%。（表 35）

工作地點

38. 所有工作人口中，約 34% 在九龍工作，而在港島工作的則佔 30%。大約 57% 的工作人口是在他們居住的地區內工作。往其他地區工作的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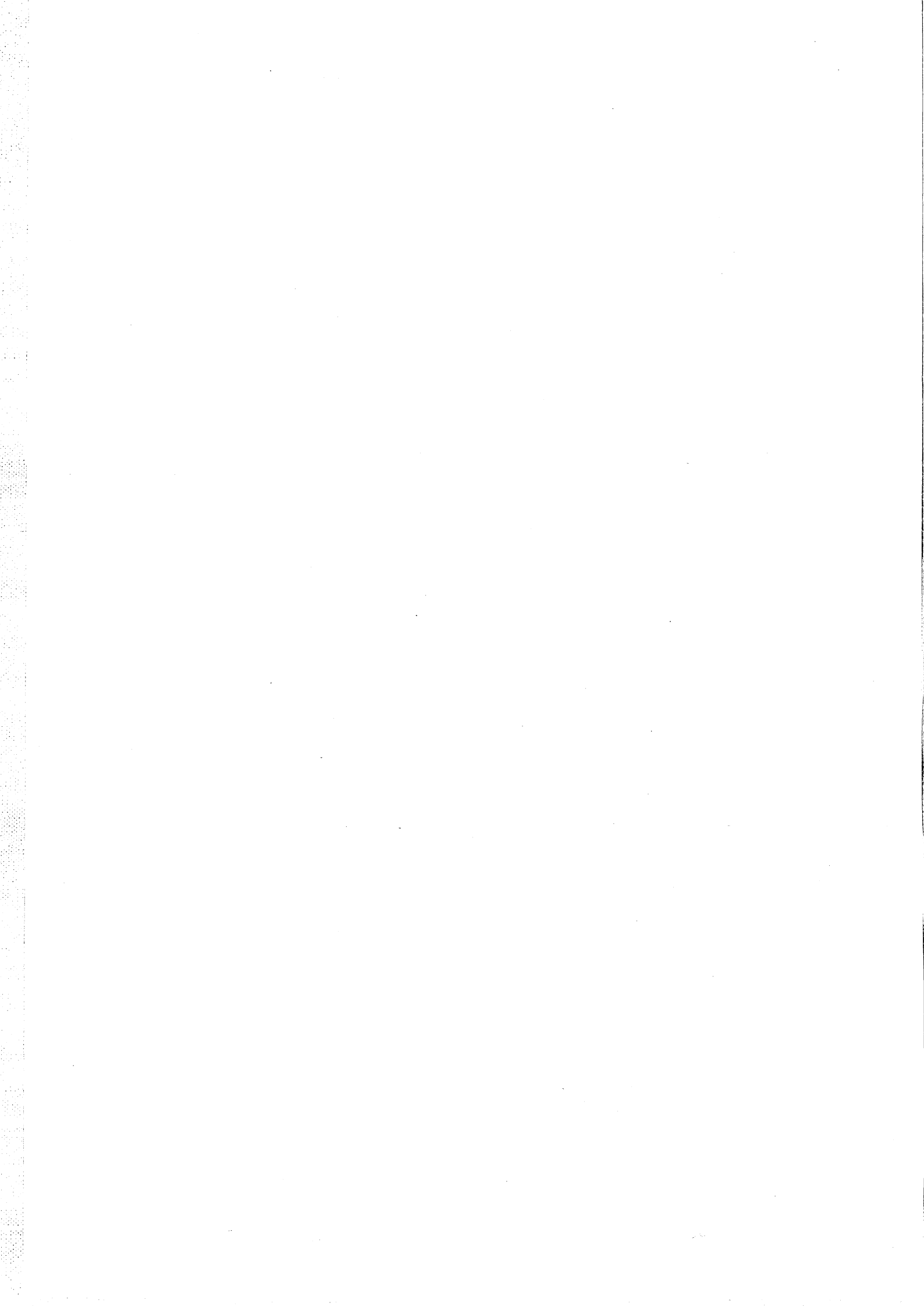
中，最大部分是在新界區的新市鎮居住而往九龍區工作，佔全部工作人口的 11%。（表 36）

上課地點

39. 就讀於香港全日制學校或教育機構的人士中，約 85%在他們居住的地區內上課。往其他地區上課的人口中，最大部分是在新界區的新市鎮居住而往九龍區上課，佔全部上課人口的 6%。（表 37）



簡要統計表



人口數目及結構

人口數目

表1 在港總人口及本港居民人口, 1996

類別	在港總人口 ⁽¹⁾	本港居民人口
在港居民	6 016 974	6 016 974
暫時不在港居民	..	200 582
旅客	83 093	..
越南船民 ⁽²⁾	21 150	..
總計	6 121 217	6 217 556

註釋：(1) 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所有在港人士。

(2) 越南船民包括越南難民、已甄別為非難民及等待甄別的越南船民、從中國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由遠洋輪船援救的越南船民及以上各類越南難民／船民在本港出生的兒童。

表2 本港居民人口及每年平均增長率, 1971-1996

年份	本港居民人口	淨增加	每年平均增長率
1971	3 936 630 ⁽¹⁾
1976	4 402 990 ⁽¹⁾	466 360	2.1
1981	5 109 812 ⁽²⁾	706 822	3.3
1986	5 495 488 ⁽³⁾	385 676	1.5
1991	5 674 114 ⁽⁴⁾	178 626	0.6
1996	6 217 556 ⁽⁵⁾	543 442	1.8

註釋：(1) 一九七一年二／三月間進行的人口普查及一九七六年七／八月間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的本港居民人口，並不包括暫時不在港的居民。

(2) 該數字包括在一九八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123 252 名居民。

(3) 該數字包括在一九八六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99 491 名居民。

(4) 該數字包括在一九九一年三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151 833 名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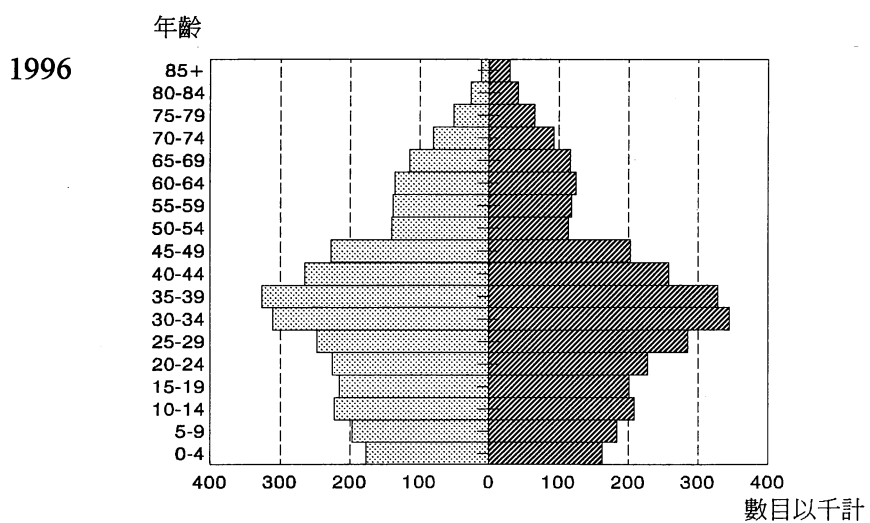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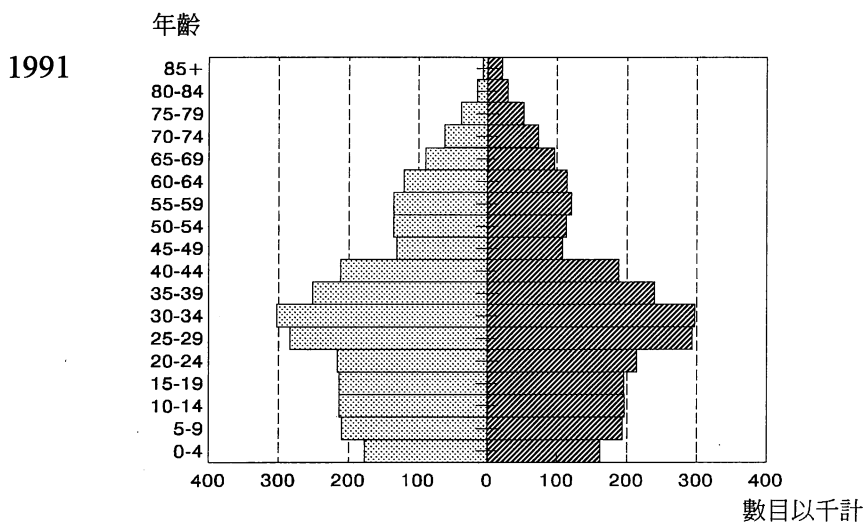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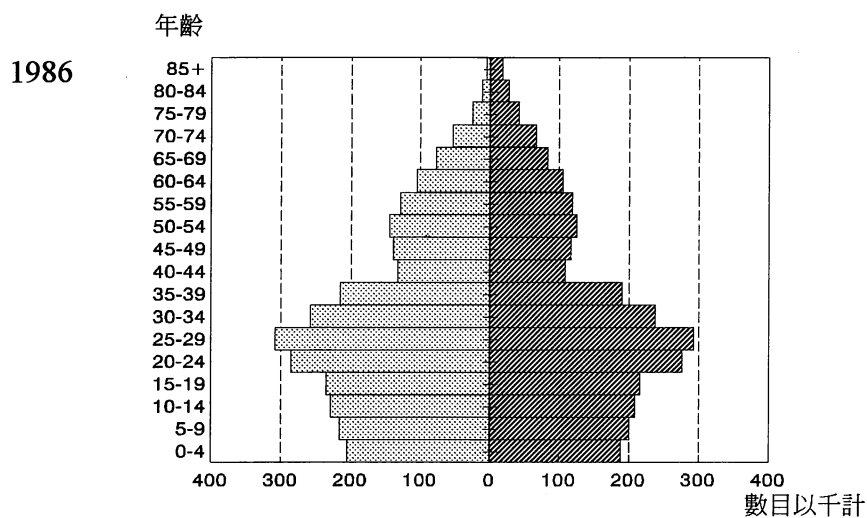
(5) 該數字包括在一九九六年三月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暫時不在港的 200 582 名居民。

年齡及性別結構

表3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年齡組別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男性						
15 歲以下	649 638	23.4	599 044	21.3	596 253	19.2
15 至 24 歲	520 089	18.8	429 719	15.3	440 644	14.2
25 至 34 歲	566 245	20.4	586 577	20.9	557 348	17.9
35 至 44 歲	348 066	12.6	462 230	16.4	591 393	19.0
45 至 54 歲	283 370	10.2	266 504	9.5	366 214	11.8
55 至 64 歲	233 272	8.4	256 042	9.1	273 433	8.8
65 歲及以上	171 784	6.2	211 875	7.5	282 822	9.1
總計	2 772 464	100.0	2 811 991	100.0	3 108 107	100.0
女性						
15 歲以下	597 309	22.8	552 872	20.4	554 785	17.8
15 至 24 歲	492 770	18.8	410 122	15.1	428 867	13.8
25 至 34 歲	531 583	20.3	591 711	21.8	631 076	20.3
35 至 44 歲	299 336	11.4	428 802	15.8	587 129	18.9
45 至 54 歲	241 864	9.2	221 154	8.2	317 355	10.2
55 至 64 歲	223 913	8.5	235 464	8.7	243 504	7.8
65 歲及以上	236 758	9.0	270 165	10.0	346 733	11.2
總計	2 623 533	100.0	2 710 290	100.0	3 109 449	100.0
合計						
15 歲以下	1 246 947	23.1	1 151 916	20.9	1 151 038	18.5
15 至 24 歲	1 012 859	18.8	839 841	15.2	869 511	14.0
25 至 34 歲	1 097 828	20.3	1 178 288	21.4	1 188 424	19.1
35 至 44 歲	647 402	12.0	891 032	16.1	1 178 522	19.0
45 至 54 歲	525 234	9.7	487 658	8.8	683 569	11.0
55 至 64 歲	457 185	8.5	491 506	8.9	516 937	8.3
65 歲及以上	408 542	7.6	482 040	8.7	629 555	10.1
總計	5 395 997	100.0	5 522 281	100.0	6 217 556	100.0
年齡中位數						
男性	28		31		34	
女性	28		31		34	
合計	28		31		34	

圖1 人口金字塔, 1986, 1991 及 1996



男性 女性

表 4 撫養比率, 1986, 1991 及 1996

撫養比率	1986	1991	1996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¹⁾	333	296	259
老年撫養比率 ⁽²⁾	109	124	142
總撫養比率 ⁽³⁾	442	420	401

註釋：(1) 十五歲以下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相對的比率。

(2) 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相對的比率。

(3) 十五歲以下和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相對的比率。

表 5 按年齡劃分的性別比率, 1986, 1991 及 1996

年齡組別	性別比率 ⁽¹⁾		
	1986	1991	1996
15 歲以下	1 088	1 084	1 075
15 至 24 歲	1 055	1 048	1 027
25 至 34 歲	1 065	991	883
35 至 44 歲	1 163	1 078	1 007
45 至 54 歲	1 172	1 205	1 154
55 至 64 歲	1 042	1 087	1 123
65 歲及以上	726	784	816
總計	1 057	1 038	1 000

註釋：(1) 在各年齡組別中，男性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女性人口相對的比率。

其他人口特徵

婚姻狀況

表 6 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婚姻狀況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男性						
從未結婚	843 697	39.7	807 443	36.5	858 341	34.2
已婚	1 207 549	56.9	1 333 049	60.2	1 557 211	62.0
喪偶	50 491	2.4	48 584	2.2	55 338	2.2
離婚/分居	21 089	1.0	23 871	1.1	40 964	1.6
總計	2 122 826	100.0	2 212 947	100.0	2 511 854	100.0
女性						
從未結婚	616 955	30.4	626 554	29.0	737 926	28.9
已婚	1 162 301	57.4	1 290 860	59.8	1 515 574	59.3
喪偶	225 380	11.1	210 390	9.8	244 866	9.6
離婚/分居	21 588	1.1	29 614	1.4	56 298	2.2
總計	2 026 224	100.0	2 157 418	100.0	2 554 664	100.0

表 7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十五至四十四歲未婚人口比例, 1986, 1991 及 1996

年齡組別	未婚人口比例 (百分率)		
	1986	1991	1996
男性			
15 至 19 歲	99.4	99.4	99.2
20 至 24 歲	92.2	93.5	94.0
25 至 29 歲	61.9	67.0	70.9
30 至 34 歲	29.5	33.1	38.3
35 至 39 歲	14.2	16.0	18.2
40 至 44 歲	8.6	9.9	10.1
女性			
15 至 19 歲	97.9	98.4	98.3
20 至 24 歲	78.7	82.9	85.3
25 至 29 歲	37.5	45.5	52.0
30 至 34 歲	14.5	19.8	26.5
35 至 39 歲	7.4	10.4	14.6
40 至 44 歲	3.8	6.8	9.0

出生地點

表 8 按出生地點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出生地點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香港	3 203 165	59.4	3 299 597	59.8	3 749 332	60.3
中國	1 999 185	37.0	1 967 508	35.6	2 026 212	32.6
其他地方	193 647	3.6	255 176	4.6	442 012	7.1
總計	5 395 997	100.0	5 522 281	100.0	6 217 556	100.0

國籍

表9 按國籍劃分的人口數目, 1991 及 1996

國籍	1991		1996	
	數目 ⁽¹⁾	百分率	數目 ⁽¹⁾	百分率
英國（只有在香港的居留權）	3 294 444	59.6	3 681 898	59.2
英國（有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居留權）	68 502	1.2	175 395	2.8
中國（永久居留地是香港）	1 897 101	34.4	1 941 569	31.2
中國（永久居留地不是香港）	48 029	0.9	64 717	1.0
菲律賓	64 658	1.2	120 730	1.9
加拿大	15 135	0.3	32 515	0.5
美國	18 383	0.3	28 946	0.5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及斯里蘭卡	14 329	0.3	20 955	0.3
葡萄牙	18 488	0.3	20 738	0.3
澳洲	10 432	0.2	20 209	0.3
日本	10 850	0.2	19 010	0.3
泰國	11 787	0.2	15 993	0.3
其他	50 143	0.9	74 881	1.2
總計	5 522 281	100.0	6 217 556	100.0

註釋：(1) 這些數字是指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的被訪者所報稱的第一國籍。有些人士報稱同時有第二國籍，但是此表不包括第二國籍的統計。

在港居留年期

表 10 按在港居留年期及出生地點劃分的人口數目, 1991 及 1996

居留年期 (年)	出生地點							
	香港		中國		其他地方		總計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i>1991</i>								
少於 1 年	63 097	1.1	36 104	0.7	35 500	0.6	134 701	2.4
1 至 3 年	196 861	3.6	81 142	1.5	71 403	1.3	349 406	6.3
4 至 6 年	206 922	3.7	82 471	1.5	31 949	0.6	321 342	5.8
7 至 9 年	231 600	4.2	91 794	1.7	18 664	0.3	342 058	6.2
10 年及以上	2 601 117	47.1	1 675 997	30.3	97 660	1.8	4 374 774	79.2
總計	3 299 597	59.8	1 967 508	35.6	255 176	4.6	5 522 281	100.0
<i>1996</i>								
少於 1 年	61 442	1.0	33 748	0.5	53 530	0.9	148 720	2.4
1 至 3 年	205 720	3.3	103 265	1.7	124 473	2.0	433 458	7.0
4 至 6 年	207 302	3.3	95 621	1.5	66 796	1.1	369 719	5.9
7 至 9 年	211 822	3.4	87 492	1.4	25 969	0.4	325 283	5.2
10 年及以上	3 063 046	49.3	1 706 086	27.4	171 244	2.8	4 940 376	79.5
總計	3 749 332	60.3	2 026 212	32.6	442 012	7.1	6 217 556	100.0

語言／方言

表 11 按習用語言／方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¹⁾數目, 1991 及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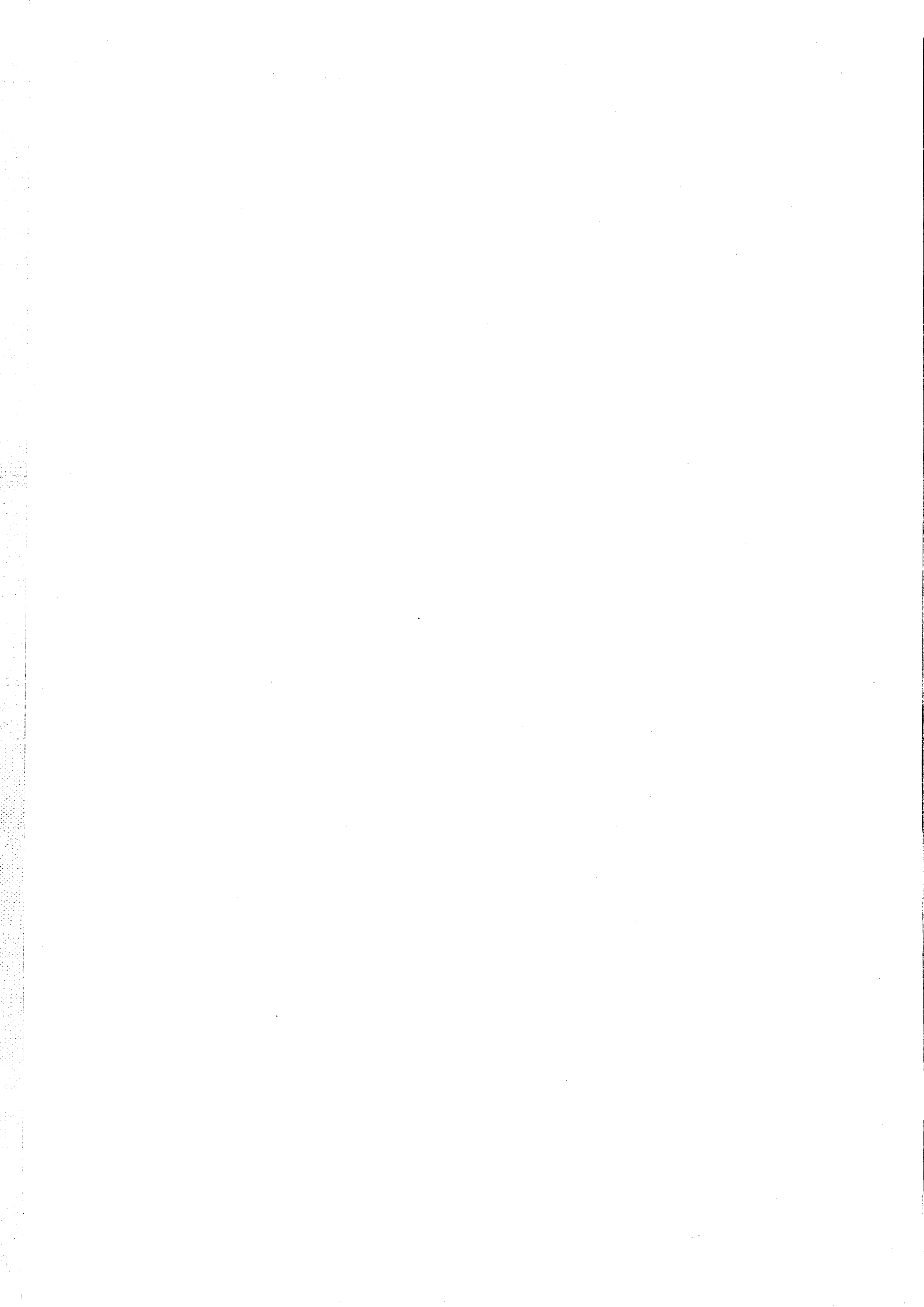
習用語言／方言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廣州話	4 583 322	88.7	5 196 240	88.7
普通話	57 577	1.1	65 892	1.1
其他中國方言	364 694	7.0	340 222	5.8
英語	114 084	2.2	184 308	3.1
其他	49 232	1.0	73 879	1.3
總計	5 168 909	100.0	5 860 541	100.0

註釋：(1) 該人數不包括失語人士。

表 12 五歲及以上人口⁽¹⁾能說選定語言／方言的比例, 1991 及 1996

語言／方言	五歲及以上人口 ⁽¹⁾ 的比例（百分率）					
	作為習用語言／方言		作為其他語言／方言		總計	
	1991	1996	1991	1996	1991	1996
廣州話	88.7	88.7	7.1	6.6	95.8	95.2
英語	2.2	3.1	29.4	34.9	31.6	38.1
普通話	1.1	1.1	17.0	24.2	18.1	25.3
潮州話	1.4	1.1	4.0	3.9	5.4	5.0
客家話	1.6	1.2	3.7	3.6	5.3	4.9
福建話（包括台灣話）	1.9	1.9	1.7	2.0	3.6	3.9
四邑話	0.4	0.3	1.5	1.2	1.9	1.4
上海話	0.7	0.5	1.1	1.1	1.8	1.6
菲律賓語	0.1	0.2	1.0	1.6	1.1	1.8
日本語	0.2	0.3	0.8	1.0	1.0	1.2

註釋：(1) 該人數不包括失語人士。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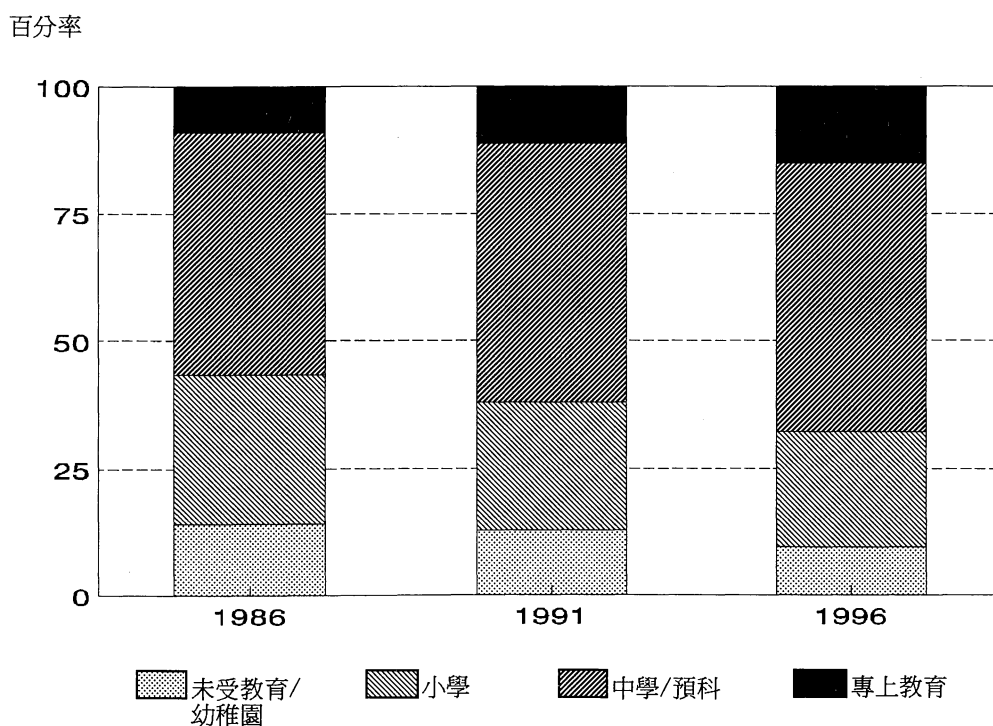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表 13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1986, 1991 及 1996

教育程度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未受教育／幼稚園	585 891	14.1	557 297	12.8	480 852	9.5
小學	1 212 914	29.2	1 100 599	25.2	1 146 882	22.6
中學 ⁽¹⁾	1 779 178	43.0	2 007 001	45.8	2 361 456	46.6
預科 ⁽¹⁾	194 530	4.7	214 577	4.9	308 808	6.1
專上教育						
非學位課程	196 392	4.7	234 912	5.4	243 004	4.8
學位課程	180 145	4.3	255 979	5.9	525 516	10.4
總計	4 149 050	100.0	4 370 365	100.0	5 066 518	100.0

註釋：(1) 包括同等的教育程度。

圖 2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口，1986, 1991 及 1996



就學

表 14 按年齡劃分的三至十八歲人口就學比率, 1986, 1991 及 1996

年齡組別	就學比率 (百分率) ⁽¹⁾		
	1986	1991	1996
3 至 5 歲	92	95	95
6 至 11 歲	99	100	100
12 至 16 歲	93	94	96
17 至 18 歲	56	58	64

註釋：(1) 在各年齡組別中，就讀全日制學校或教育機構的人數佔全組總人數的百分率。

攻讀科目

表 15 按攻讀科目劃分的曾受專上教育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攻讀科目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商科及電腦課程	94 045	25.1	131 772	26.9	241 021	31.4
文學及社會科學	72 079	19.1	92 895	18.9	142 146	18.5
機械、電機、電子及輪機工程	49 455	13.1	67 152	13.7	90 778	11.8
建築及營造工程	27 958	7.4	35 462	7.2	55 280	7.2
醫療衛生課程	33 845	9.0	38 322	7.8	52 120	6.8
純科學	25 739	6.8	33 969	6.9	52 095	6.8
教育	33 516	8.9	35 368	7.2	46 815	6.1
紡織、設計及其他工業技術	14 903	4.0	19 806	4.0	27 566	3.6
其他科目	24 997	6.6	36 145	7.4	60 699	7.9
總計	376 537	100.0	490 891	100.0	768 520	100.0



勞動人口

勞動人口數目及結構

表 16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1986, 1991 及 1996

性別	1986	1991	1996
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口			
男性	2 122 826	2 212 947	2 511 854
女性	2 026 224	2 157 418	2 554 664
合計	4 149 050	4 370 365	5 066 518
十五歲及以上的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即勞動人口)			
男性	1 716 411	1 742 271	1 925 095
女性	1 037 437	1 068 731	1 257 402
合計	2 753 848	2 811 002	3 182 497
勞動人口參與率 ⁽¹⁾			
男性	80.9	78.7	76.6
女性	51.2	49.5	49.2
合計	66.4	64.3	62.8

註釋：(1) 十五歲及以上的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佔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總數的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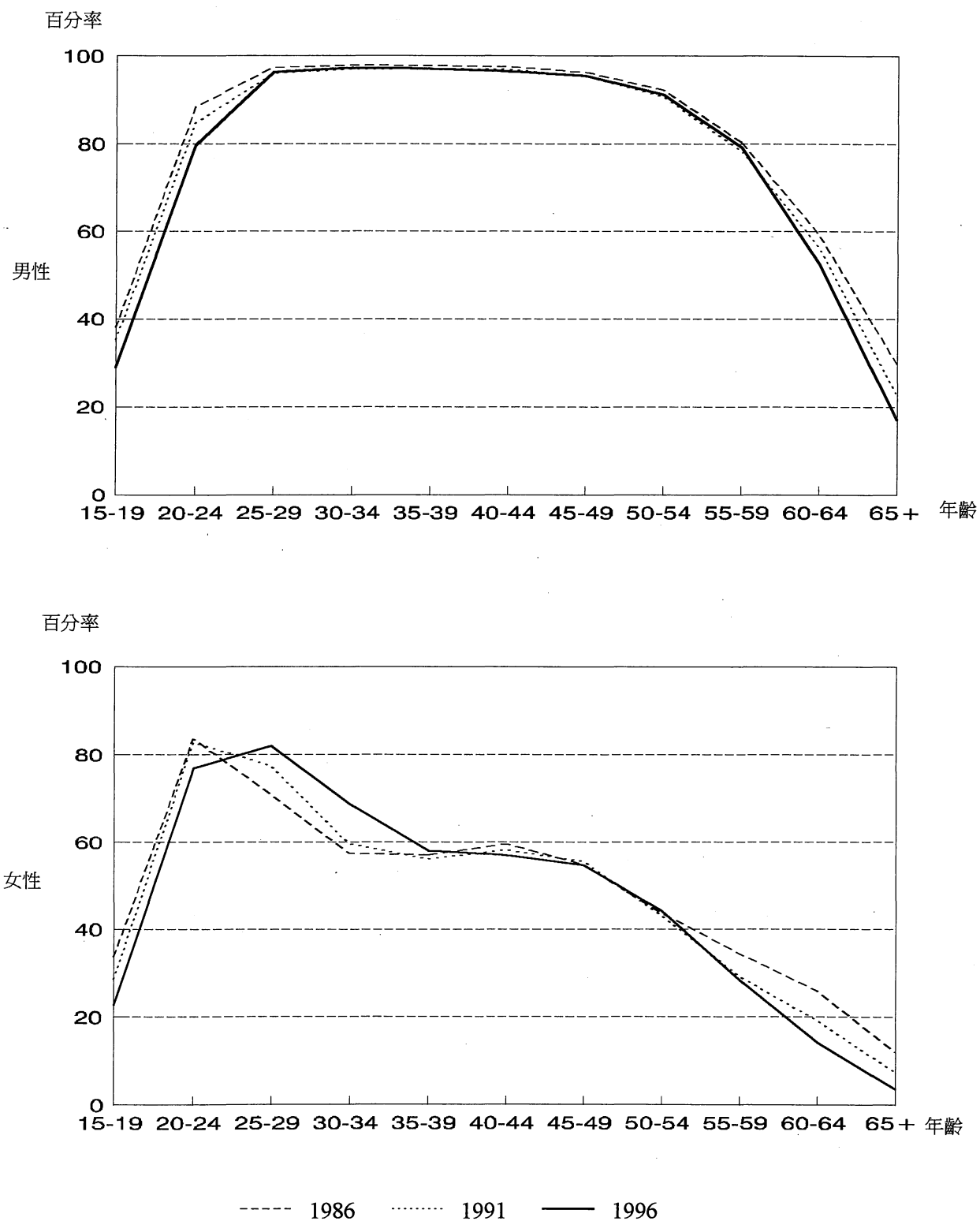
表 17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年齡組別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男性						
15 至 24 歲	340 782	19.9	258 560	14.8	242 099	12.6
25 至 34 歲	552 532	32.2	566 005	32.5	539 111	28.0
35 至 44 歲	340 086	19.8	448 037	25.7	571 833	29.7
45 至 54 歲	266 605	15.5	247 667	14.2	343 295	17.8
55 至 64 歲	165 355	9.6	174 078	10.0	180 621	9.4
65 歲及以上	51 051	3.0	47 924	2.8	48 136	2.5
總計	1 716 411	100.0	1 742 271	100.0	1 925 095	100.0
女性						
15 至 24 歲	304 059	29.3	233 515	21.8	220 786	17.6
25 至 34 歲	344 431	33.2	404 678	37.8	471 904	37.5
35 至 44 歲	173 397	16.7	244 227	22.9	338 337	26.9
45 至 54 歲	118 701	11.4	108 631	10.2	161 571	12.8
55 至 64 歲	68 087	6.6	57 476	5.4	51 552	4.1
65 歲及以上	28 762	2.8	20 204	1.9	13 252	1.1
總計	1 037 437	100.0	1 068 731	100.0	1 257 402	100.0
合計						
15 至 24 歲	644 841	23.4	492 075	17.5	462 885	14.5
25 至 34 歲	896 963	32.6	970 683	34.6	1 011 015	31.8
35 至 44 歲	513 483	18.6	692 264	24.6	910 170	28.6
45 至 54 歲	385 306	14.0	356 298	12.7	504 866	15.9
55 至 64 歲	233 442	8.5	231 554	8.2	232 173	7.3
65 歲及以上	79 813	2.9	68 128	2.4	61 388	1.9
總計	2 753 848	100.0	2 811 002	100.0	3 182 497	100.0
年齡中位數 ⁽¹⁾						
男性	34.3		35.9		37	
女性	30.3		32.1		33	
合計	32.9		34.4		36	

註釋：(1) 一九九六年的中位數字是以個別資料編製，而以前年份的中位數字是以分組資料編製。

勞動人口參與

圖3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1986, 1991 及 1996



經濟活動身分

表 18 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經濟活動身分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自營作業者	172 876	6.5	145 481	5.4	127 461	4.2
僱主	111 613	4.2	152 943	5.6	204 414	6.7
僱員 ⁽¹⁾	2 309 706	87.4	2 383 159	87.8	2 684 589	88.2
無酬家庭從業員	49 078	1.9	33 520	1.2	27 234	0.9
總計	2 643 273	100.0	2 715 103	100.0	3 043 698	100.0

註釋：(1) 這些數字包括外發工及兼職學生。

職業

表 19 按職業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91 及 1996

職業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經理及行政人員	249 247	9.2	369 323	12.1
專業人員	99 331	3.7	151 591	5.0
輔助專業人員	279 909	10.3	369 132	12.1
文員	431 651	15.9	512 719	16.8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359 319	13.2	419 721	13.8
工藝及有關人員	397 992	14.7	373 143	12.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65 826	13.5	259 909	8.5
非技術工人	503 832	18.5	564 682	18.6
漁農業熟練工人、軍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27 996	1.0	23 478	0.8
總計	2 715 103	100.0	3 043 698	100.0

行業

表 20 按行業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行業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製造業	946 653	35.8	768 121	28.2	574 867	18.9
建造業	164 268	6.2	187 851	6.9	245 440	8.1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589 918	22.3	611 386	22.5	757 239	24.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10 367	8.0	265 686	9.8	330 974	10.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 服務業	169 967	6.4	287 168	10.6	408 686	13.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86 167	18.4	539 123	19.9	680 048	22.3
其他 ⁽¹⁾	75 933	2.9	55 768	2.1	46 444	1.5
總計	2 643 273	100.0	2 715 103	100.0	3 043 698	100.0

註釋：(1) 「其他」包括「農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及報稱的行業不能辨別或描述不足。

主業收入

表 21 按每月主業收入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¹⁾, 1986, 1991 及 1996

主業收入 (港元)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1,000 元以下	165 219	6.4	91 184	3.4	31 447	1.0
1,000 元至 1,999 元	564 612	21.8	91 431	3.4	26 154	0.9
2,000 元至 3,999 元	1 248 648	48.1	557 366	20.8	242 429	8.0
4,000 元至 5,999 元	336 667	13.0	794 962	29.6	316 331	10.5
6,000 元至 7,999 元	113 535	4.4	461 003	17.2	478 408	15.9
8,000 元至 9,999 元	55 339	2.1	221 526	8.3	476 114	15.8
10,000 元至 14,999 元	57 075	2.2	242 996	9.1	668 722	22.2
15,000 元至 19,999 元	21 240	0.8	84 154	3.1	295 968	9.8
20,000 元至 24,999 元	13 142	0.5	46 873	1.7	166 805	5.5
25,000 元至 39,999 元	11 116	0.4	49 529	1.9	171 238	5.7
40,000 元及以上	7 602	0.3	40 559	1.5	142 848	4.7
總計	2 594 195	100.0	2 681 583	100.0	3 016 464	100.0
主業收入中位數 (港元)						
	2,573		5,170		9,500	

註釋：(1) 在此表中，工作人口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

住戶

家庭住戶數目

表 22 家庭住戶數目, 1971-1996

年份	家庭住戶數目	每年平均增長率 (百分率)	
		家庭住戶	人口
1971	857 008
1976	1 024 680	3.4	2.1
1981	1 244 738	4.3	3.3
1986	1 452 576	3.1	1.5
1991	1 582 215	1.7	0.6
1996	1 855 553	3.2	1.8

住戶人數

表 23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住戶人數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1 人	214 921	14.8	225 930	14.3	276 906	14.9
2 人	237 177	16.3	290 585	18.4	356 969	19.2
3 人	251 507	17.3	307 558	19.4	372 574	20.1
4 人	299 050	20.6	359 904	22.7	445 768	24.0
5 人	217 838	15.0	225 933	14.3	251 093	13.5
6 人及以上	232 083	16.0	172 305	10.9	152 243	8.2
總計	1 452 576	100.0	1 582 215	100.0	1 855 553	100.0
住戶平均人數						
	3.7		3.4		3.3	

住戶結構

表 24 按住戶結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住戶結構 ⁽¹⁾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單人住戶	186 841	12.9	233 923	14.8	276 906	14.9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860 067	59.2	975 498	61.6	1 179 596	63.6
垂直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173 107	11.9	169 543	10.7	183 867	9.9
平向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	31 173	2.1	28 813	1.8	23 071	1.2
多個核心家庭住戶	89 837	6.2	75 185	4.8	89 503	4.8
只包括有親屬關係人士的 非核心家庭住戶	69 074	4.8	67 750	4.3	62 044	3.3
無親屬關係人士住戶	30 724	2.1	31 503	2.0	40 566	2.2
平時沒有住戶成員居住的 住戶	11 753	0.8
總計	1 452 576	100.0	1 582 215	100.0	1 855 553	100.0

註釋：(1) 在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中，住戶結構類別是以在人口普查點算時刻所有在該住戶內人士的關係為依據。在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住戶結構類別則是以通常在該住戶居住的人士的關係為依據。

住戶收入

表 25 按住戶每月收入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住戶每月收入 (港元)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2,000 元以下	141 289	9.7	75 552	4.8	55 597	3.0
2,000 元至 3,999 元	368 884	25.4	115 236	7.3	68 272	3.7
4,000 元至 5,999 元	340 871	23.5	202 511	12.8	75 595	4.1
6,000 元至 7,999 元	209 360	14.4	218 388	13.8	105 639	5.7
8,000 元至 9,999 元	125 631	8.6	181 846	11.5	136 577	7.4
10,000 元至 14,999 元	146 199	10.1	314 379	19.9	324 001	17.5
15,000 元至 19,999 元	53 412	3.7	176 406	11.1	269 694	14.5
20,000 元至 24,999 元	25 931	1.8	99 649	6.3	210 926	11.4
25,000 元至 29,999 元	12 628	0.9	56 851	3.6	147 295	7.9
30,000 元至 39,999 元	13 573	0.9	60 169	3.8	183 254	9.9
40,000 元至 59,999 元	8 358	0.6	44 794	2.8	150 440	8.1
60,000 元及以上	6 440	0.4	36 434	2.3	128 263	6.9
總計	1 452 576	100.0	1 582 215	100.0	1 855 553	100.0
住戶月入中位數 (港元)						
	5,160		9,964		17,500	

房屋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

表 26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房屋類型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公營租住房屋	509 740	37.9	574 891	38.1	651 007	36.6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57 134	4.2	115 718	7.7	194 185	10.9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¹⁾	N.A.	N.A.	N.A.	N.A.	4 579	0.3
私人永久性房屋 ⁽¹⁾	626 136	46.5	730 676	48.5	873 954	49.1
臨時房屋	103 754	7.7	63 861	4.2	41 111	2.3
非住宅用房屋 ⁽²⁾	49 294	3.7	22 851	1.5	14 582	0.8
總計	1 346 058	100.0	1 507 997	100.0	1 779 418	100.0

註釋：(1)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時，這些屋宇單位包括在「私人永久性房屋」內，故並沒有它們的獨立統計數字。

(2) 所包括的房屋類型詳情請參閱「詞彙釋義」。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對醫院、懲教機構及軍營內屋宇單位的點算方法，和在此之前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不同，故此數字不能作嚴格比較。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人口數目

表 27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房屋類型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公營租住房屋	2 185 575	40.8	2 234 565	40.5	2 391 857	38.5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219 394	4.1	415 540	7.5	691 895	11.1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¹⁾	N.A.	N.A.	N.A.	N.A.	17 117	0.3
私人永久性房屋 ⁽¹⁾	2 504 775	46.8	2 587 287	47.0	2 912 626	46.9
臨時房屋	361 634	6.7	197 767	3.6	124 617	2.0
非住宅用房屋 ⁽²⁾	87 339	1.6	76 020	1.4	69 254	1.1
總計 ⁽³⁾	5 358 717	100.0	5 511 179	100.0	6 207 366	100.0

註釋：(1)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時，這些屋宇單位包括在「私人永久性房屋」內，故並沒有它們的獨立統計數字。

(2) 所包括的房屋類型詳情請參閱「詞彙釋義」。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對醫院、懲教機構及軍營的點算方法，和在此之前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不同，故此數字不能作嚴格比較。

(3) 這些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人士。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表 28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屋宇單位類型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永久性房屋						
公營租住單位	513 849	35.5	576 313	36.5	657 026	35.5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57 183	4.0	115 729	7.3	194 332	10.5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¹⁾	N.A.	N.A.	N.A.	N.A.	4 579	0.2
私人住宅單位 ⁽¹⁾						
整個單位／洋房 ⁽²⁾	447 937	31.0	585 392	37.0	714 110	38.5
房間／閣仔／床位 ⁽²⁾	186 074	12.9	120 113	7.6	95 190	5.1
無獨立設備的屋宇單位	2 128	0.1	1 180	0.1	787	0.0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42 000	2.9	50 763	3.2	76 096	4.1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50 281	3.5	32 189	2.0	29 558	1.6
員工宿舍	20 265	1.4	20 275	1.3	23 556	1.3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³⁾	15 904	1.1	12 461	0.8	15 622	0.8
臨時房屋						
公營臨時屋宇單位	35 637	2.5	27 703	1.8	14 127	0.8
私人臨時建築物	74 431	5.1	37 954	2.4	28 265	1.5
總計 ⁽⁴⁾	1 445 689	100.0	1 580 072	100.0	1 853 248	100.0

註釋：(1)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時，這些屋宇單位包括在「私人住宅單位」內，故並沒有它們的獨立統計數字。

(2) 這些居處類型是指在那些擁有室內食水供應及沖廁設備的獨立屋宇單位內的居處類型。

(3) 所包括的屋宇單位類型詳情請參閱「詞彙釋義」。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對醫院、懲教機構及軍營內住戶的點算方法，和在此之前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不同，故此數字不能作嚴格比較。

(4) 這些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

共住程度

表 29 按房屋類型劃分的屋宇單位平均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房屋類型	屋宇單位平均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1996
公營租住房屋	1.01	1.01	1.01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1.00	1.00	1.00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¹⁾	N.A.	N.A.	1.00
私人永久性房屋 ⁽¹⁾	1.21	1.12	1.08
臨時房屋	1.07	1.03	1.03
非住宅用房屋 ⁽²⁾	1.12	1.06	1.34
總計	1.11	1.06	1.05

註釋：(1)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時，這些屋宇單位包括在「私人永久性房屋」內，故並沒有它們的獨立統計數字。

(2) 所包括的房屋類型詳情請參閱「詞彙釋義」。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對醫院、懲教機構及軍營內屋宇單位及住戶的點算方法，和在此之前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不同，故此數字不能作嚴格比較。

租住權

表 30 按租住權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租住權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自置	506 926	35.1	673 067	42.6	824 184	44.5
全租	657 818	45.4	719 954	45.6	842 236	45.4
合租	85 274	5.9	63 683	4.0	62 733	3.4
二房東	24 353	1.7	12 209	0.8	9 205	0.5
三房客	73 570	5.1	41 505	2.6	28 424	1.5
免交租金	31 486	2.2	16 969	1.1	22 631	1.2
由僱主提供	66 262	4.6	52 685	3.3	63 835	3.4
總計 ⁽¹⁾	1 445 689	100.0	1 580 072	100.0	1 853 248	100.0

註釋：(1) 這些數字不包括住在船上的家庭住戶。

住戶租金

表 31 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住戶月租中位數, 1986, 1991 及 1996

屋宇單位類型	住戶月租中位數 (港元)		
	1986	1991	1996
永久性房屋			
公營租住單位	350	669	1,132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314	1,350	3,000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¹⁾	N.A.	N.A.	1,669
私人住宅單位 ⁽¹⁾			
整個單位／洋房 ⁽²⁾	1,800	3,558	6,500
房間／閣仔／床位 ⁽²⁾	618	932	2,200
無獨立設備的屋宇單位	350	754	3,500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1,049	2,253	4,320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359	502	1,000
員工宿舍	221	438	779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³⁾	387	630	680
臨時房屋			
公營臨時屋宇單位	75	128	195
私人臨時建築物	322	353	500

註釋：(1)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在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時，這些屋宇單位包括在「私人住宅單位」內，故並沒有它們的獨立統計數字。

(2) 這些居處類型是指在那些擁有室內食水供應及沖廁設備的獨立屋宇單位內的居處類型。

(3) 所包括的屋宇單位類型詳情請參閱「詞彙釋義」。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對醫院、懲教機構及軍營內住戶的點算方法，和在此之前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不同，故此數字不能作嚴格比較。

人口分布
及
內部遷移

人口分布

表 32 按地區劃分的本港居民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地區	1986		1991		1996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香港島	1 201 459	21.9	1 250 993	22.0	1 312 637	21.1
九龍	2 349 445	42.7	2 030 683	35.8	1 987 996	32.0
新界	1 907 031	34.7	2 374 818	41.9	2 906 733	46.8
水上	37 553	0.7	17 620	0.3	10 190	0.2
總計	5 495 488	100.0	5 674 114	100.0	6 217 556	100.0

表 33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本港居民人口數目, 1986, 1991 及 1996

區議會分區 ⁽¹⁾	居民總數			百分率轉變		
	1986	1991	1996	1986-91	1991-96	1986-96
香港島						
中西區	257 131	253 383	259 224	-1.5	+2.3	+0.8
灣仔	200 403	180 309	171 656	-10.0	-4.8	-14.3
東區	500 451	560 200	594 087	+11.9	+6.0	+18.7
南區	243 474	257 101	287 670	+5.6	+11.9	+18.2
小計	1 201 459	1 250 993	1 312 637	+4.1	+4.9	+9.3
九龍						
油尖旺	353 437	282 060	260 573	-20.2	-7.6	-26.3
深水埗	433 958	380 615	365 927	-12.3	-3.9	-15.7
九龍城	432 894	402 934	378 205	-6.9	-6.1	-12.6
黃大仙	438 417	386 572	396 220	-11.8	+2.5	-9.6
觀塘	690 739	578 502	587 071	-16.2	+1.5	-15.0
小計	2 349 445	2 030 683	1 987 996	-13.6	-2.1	-15.4
新界						
葵青區	420 049	440 807	470 726	+4.9	+6.8	+12.1
荃灣	245 238	271 576	270 801	+10.7	-0.3	+10.4
屯門	287 539	380 683	463 703	+32.4	+21.8	+61.3
元朗	211 540	229 724	341 030	+8.6	+48.5	+61.2
北區	146 818	165 666	231 907	+12.8	+40.0	+58.0
大埔	140 504	202 117	284 640	+43.9	+40.8	+102.6
沙田	362 033	506 368	582 993	+39.9	+15.1	+61.0
西貢	46 074	130 418	197 876	+183.1	+51.7	+329.5
離島	47 236	47 459	63 057	+0.5	+32.9	+33.5
小計	1 907 031	2 374 818	2 906 733	+24.5	+22.4	+52.4
陸上總計	5 457 935	5 656 494	6 207 366	+3.6	+9.7	+13.7
加：水上人口	37 553	17 620	10 190	-53.1	-42.2	-72.9
全港	5 495 488	5 674 114	6 217 556	+3.3	+9.6	+13.1

註釋：(1) 自一九八六年開始，區議會分區的區界曾經三次作出修改。修改區界對大部分地區的人口分布數字影響甚微。在比較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各區人口時，應留意上述的區界改變。

人口密度

表 34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密度, 1986, 1991 及 1996

區議會分區 ⁽¹⁾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內的本港居民人口)		
	1986	1991	1996
中西區	20 854	20 479	20 755
灣仔	20 182	18 209	17 235
東區	27 387	30 316	31 735
南區	6 380	6 701	7 505
油尖旺	75 521	58 482	38 320
深水埗	56 875	48 822	38 237
九龍城	47 156	41 759	38 553
黃大仙	46 940	41 331	42 331
觀塘	60 826	52 562	53 081
葵青區	21 464	21 158	21 793
荃灣	4 159	4 581	4 502
屯門	3 611	4 711	5 663
元朗	1 545	1 664	2 465
北區	1 074	1 211	1 689
大埔	1 033	1 496	2 103
沙田	5 402	7 378	8 468
西貢	365	1 026	1 542
離島	290	293	364
總計	5 225	5385	5 796

註釋：(1) 自一九八六年開始，區議會分區的區界曾經三次作出修改。修改區界對大部分地區的人口分布數字影響甚微。在比較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各區人口密度時，應留意上述的區界改變。

內部遷移

表 35 按原住地區及現住地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曾作內部遷移⁽¹⁾的人口數目, 1996

原住地區	現住地區				總計
	香港島	九龍	新市鎮	新界其他地區	
	數目 (百分率顯示在括號內)				
香港島	109 424 (9.6)	35 298 (3.1)	63 844 (5.6)	10 493 (0.9)	219 059 (19.2)
九龍	48 532 (4.3)	152 616 (13.4)	246 203 (21.6)	17 983 (1.6)	465 334 (40.9)
新市鎮	31 240 (2.7)	72 198 (6.3)	260 925 (22.9)	25 479 (2.2)	389 842 (34.2)
新界其他地區	6 537 (0.6)	7 048 (0.6)	45 021 (4.0)	2 486 (0.2)	61 092 (5.4)
水上	1 380 (0.1)	125 (0.0)	961 (0.1)	575 (0.1)	3 041 (0.3)
總計	197 113 (17.3)	267 285 (23.5)	616 954 (54.2)	57 016 (5.0)	1 138 368 (100.0)

註釋：(1) 曾作內部遷移的人士指該人的現住地區與其五年前的原住地區不同。在分析內部遷移時，居住地區的轉變是指(a)一區議會分區與另一區議會分區之間的遷移，或(b)在新界同一區議會分區內，一新市鎮與另一新市鎮之間的遷移，或一新市鎮與該區其他地方之間的遷移。

工作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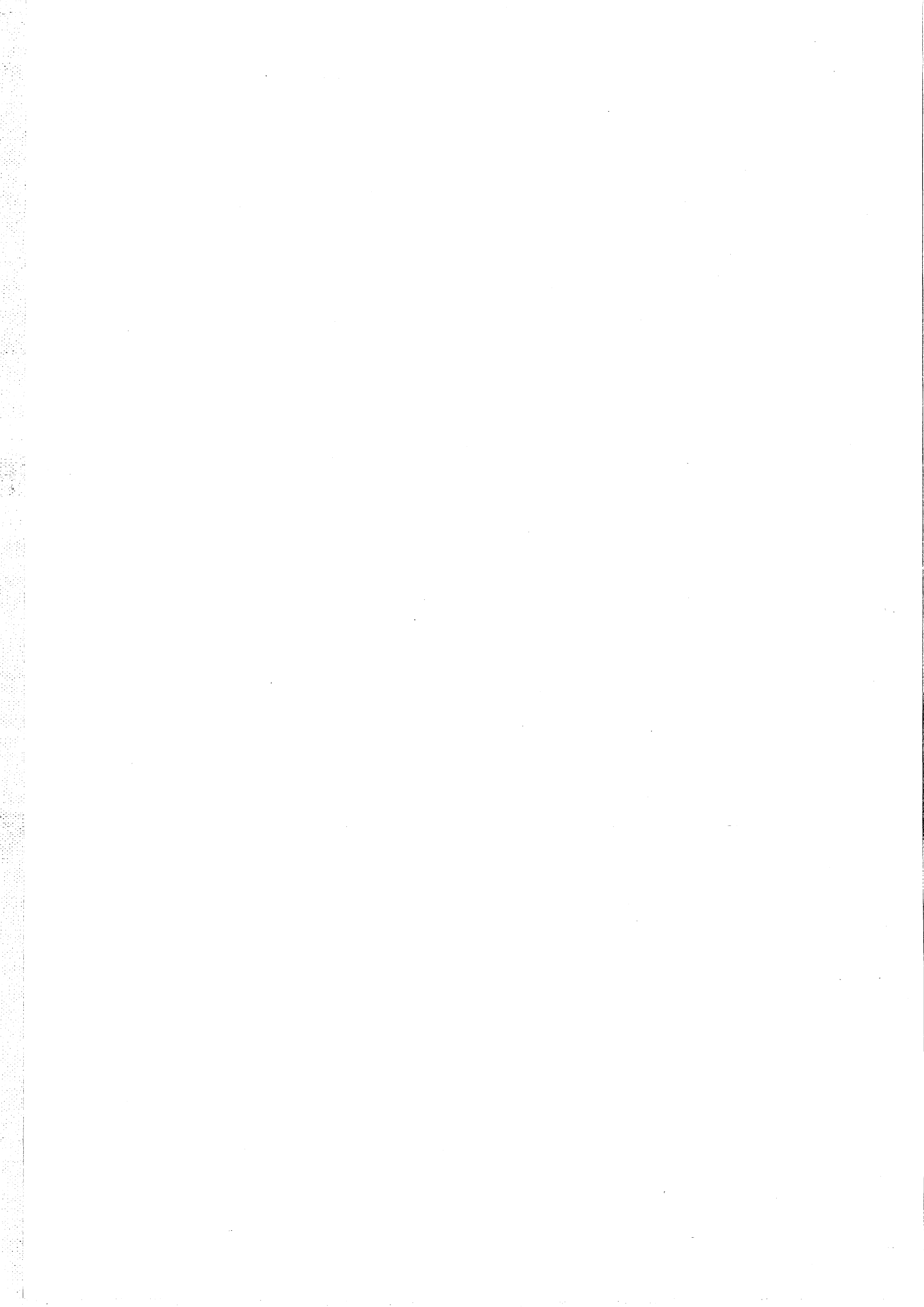
表 36 按工作地點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 1996

工作地點	居住地區					總計
	香港島	九龍	新市鎮	新界其他地區	水上	
	數目 (百分率顯示在括號內)					
香港島	525 401 (17.3)	190 075 (6.2)	172 856 (5.7)	22 192 (0.7)	253 (0.0)	910 777 (29.9)
九龍	100 158 (3.3)	573 605 (18.8)	345 659 (11.4)	24 280 (0.8)	142 (0.0)	1 043 844 (34.3)
新市鎮	31 173 (1.0)	120 129 (3.9)	569 159 (18.7)	40 808 (1.3)	36 (0.0)	761 305 (25.0)
新界其他地區	8 060 (0.3)	17 854 (0.6)	51 229 (1.7)	48 276 (1.6)	156 (0.0)	125 575 (4.1)
無固定地點	17 857 (0.6)	40 106 (1.3)	45 415 (1.5)	5 290 (0.2)	29 (0.0)	108 697 (3.6)
水上	1 724 (0.1)	515 (0.0)	1 193 (0.0)	1 112 (0.0)	6 471 (0.2)	11 015 (0.4)
香港以外地方	15 923 (0.5)	27 224 (0.9)	36 266 (1.2)	2 925 (0.1)	147 (0.0)	82 485 (2.7)
總計	700 296 (23.0)	969 508 (31.9)	1 221 777 (40.1)	144 883 (4.8)	7 234 (0.2)	3 043 698 (100.0)

上課地點

表 37 按上課地點及居住地區劃分就讀於香港全日制學校或教育機構的人口數目, 1996

上課地點	居住地區					總計
	香港島	九龍	新市鎮	新界其他地區	水上	
	數目 (百分率顯示在括號內)					
香港島	232 637 (17.4)	14 693 (1.1)	12 551 (0.9)	2 940 (0.2)	539 (0.0)	263 360 (19.7)
九龍	12 455 (0.9)	336 635 (25.2)	84 709 (6.3)	7 776 (0.6)	14 (0.0)	441 589 (33.1)
新市鎮	3 934 (0.3)	15 478 (1.2)	541 884 (40.6)	25 710 (1.9)	375 (0.0)	587 381 (44.0)
新界其他地區	1 441 (0.1)	3 138 (0.2)	12 028 (0.9)	24 642 (1.8)	618 (0.0)	41 867 (3.1)
總計	250 467 (18.8)	369 944 (27.7)	651 172 (48.8)	61 068 (4.6)	1 546 (0.1)	1 334 197 (100.0)



詞彙釋義

詞彙釋義（按筆畫次序排列）

- (1) **人口密度**：在居住地域內的本港居民人口數目與土地面積（以平方公里計算）的比例。
- (2) **上課地點**：某人的上課地點是指他因修讀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的正式課程，而須在港上課的學校或教育機構所在的地區。
- (3) **工作人口**：請參看第（49）項「經濟活動身分」釋義。
- (4) **工作地點**：某人的工作地點指他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因工作關係，而須經常停留或每日必到的地點所在的地區。若某人在該七天內有超過一份工作，工作地點是指其主業的工作地點。若某人每日工作地點都不同（如地盤工人）或其有多個工作地點（如醫院及診所主診醫生、流動小販），工作地點指在該其七天內逗留較長工作時間的地點。若某人不在固定地方工作（如推銷員、司機），而每日須回公司或車場報到，該地方則為其工作地點。若某人為中港貨運司機及大部分時間在中國境內工作，其工作地點為中國。
- (5)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十五歲以下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 (6) **內部遷移**：曾作內部遷移的人士指該人的現住地區與其五年前的原住地區不同。在分析內部遷移時，居住地區的轉變是指 (a)一區議會分區與另一區議會分區之間的遷移，或 (b)在新界同一區議會分區內，一新市鎮與另一新市鎮之間的遷移，或一新市鎮與該區其他地方之間的遷移。
- (7) **本港居民人口**：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居民，在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暫時離港的居民亦包括在內。
- (8) **在港居留年期**：某人在港居留的完整年數，離港達六個月或以上的期間不計算在內。
- (9) **在港總人口**：於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在港的人口總數，包括在港的居民、旅客及越南船民，但不包括於當日暫時不在港的居民。
- (10) **年齡**：某人出生後度過的完整年數。
- (11) **年齡／性別勞動人口參與率**：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即勞動人口）佔某年齡、性別組別內的人口的比例。
- (12) **年齡中位數**：顯示人口平均年齡的一種指標，人口總數百分之五十在這年齡之上，

而其餘的百分之五十在這年齡之下。

- (13) **有人居住屋宇單位**：屋宇單位指可供住用的單位、房屋及建築物。請參看「屋宇單位類型」釋義。有人居住屋宇單位指在中期人口統計日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
- (14) **老年撫養比率**：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 (15) **行業**：在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某人所工作的機構所生產的主要貨品或服務類別。使用類別是依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法（一九九一）」的主要分類。表中所列行業包括的範圍如下：

製造業：包括棉及其他紗線紡織、棉及其他布料的梭織及針織、漂染、印染、整理、衣著用品製造、針織及其他紡織製成品、地氈、繩索、細繩、食品、飲品、煙草、鞋履、皮革製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木製品、紙品、金屬製品、機械、化學品、化學產品、玻璃及陶器。

建造業：包括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敷設水管、敷設電線、安裝及維修冷氣系統。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進出口業、小販、非固定行業的經紀、其他商業代理人、酒樓、咖啡室、酒店及旅舍。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包括陸路運輸、海上運輸及空運業、運輸業的附帶服務、貨棧及倉庫、郵政及電訊業。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地產；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建築師、測量及廣告公司的辦事處及資料處理服務。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包括政府服務、軍人、教育服務、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服務、衛生服務、福利機構、宗教團體、電影院及劇院、電台及電視台、圖書館及博物館、電器修理店、車輛維修店以及其他家庭及個人服務。

其他：包括「漁農業」、「礦業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等行業，及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 (16) **住戶人數**：在家庭住戶中的居民人口數目。
- (17) **住戶月入中位數**：住戶每月收入的一種平均值，百分之五十的住戶，他們的收入高於這數字，而其餘百分之五十，他們收入低於這數字。收入金額是零的住戶亦包括在計算之內。

- (18) **住戶月租中位數**：住戶每月租金的一種平均值，百分之五十的住戶，他們每月支付的租金高於這數字，而其餘百分之五十，他們支付的租金低於這數字。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19) **住戶每月收入**：住戶成員一九九六年二月份的總收入（包括他們由所有工作獲得的現金收入及其他現金入息）。
- (20) **住戶每月租金**：住戶為其居所支付一九九六年三月份的租金金額，包括該月的差餉，但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管理費。二房東的租金，為減去分租給三房客所獲租金後的淨額。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包括居住在自置單位的住戶、住在親友家中無論是否得到許可而沒有繳付租金的住戶、向三房客收取的租金總值超過或相等於大租的二房東住戶及由僱主免費提供住所的住戶。
- (21) **住戶結構**：住戶結構類別是根據住戶內各人與戶主關係以及他們之間的配偶、父母、子女關係的資料而得出的。住戶結構顯示家庭核心數目及家庭核心與其他有關住戶成員之間的關係。家庭核心是指一對無子女的夫婦、有一名或以上未婚子女的夫婦、或有一名或以上未婚子女的單親（父親或母親）。住戶結構類型如下：

單人住戶：只有一人的住戶。

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只有一個家庭核心而無其他親屬組成的住戶。

垂直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由一個家庭核心及一名或以上不同代的親屬組成的住戶。這類住戶可包括或不包括其他屬同一代的親屬。

平向擴展的單核心家庭住戶：由一個家庭核心及一名或以上屬同一代的親屬組成的住戶。這個住戶中沒有其他屬於另一代的親屬。

多個核心家庭住戶：由兩個或以上家庭核心組成的住戶，其成員可以有或沒有親屬關係。

無核心家庭但有親屬關係人士住戶：由一群有親屬關係但未能形成一個家庭核心的人士所組成的住戶。

無親屬關係人士住戶：由一群無親屬關係人士組成的住戶。這類住戶可包括或不包括一些有親屬關係的成員。

- (22) **攻讀科目**：某人修讀達到最高教育水平的課程科目。如某人曾修讀一個科目以上的課程，則只記錄他認為最重要的科目。

一般課程：包括一般學前、小學及中學教育課程。

文學及社會科學：包括音樂、繪畫、雕刻、戲劇、手工藝、攝影及電影攝影、

文學、語文及語言學、歷史、哲學、神學、宗教、考古學、人類學、經濟學、社會學、犯罪學、理論心理學、臨床心理學、人口統計學、地理、政治學及區域研究。

純科學：包括數學、生物、化學、地質學、物理、天文學、氣象學、海洋學、統計學及精算學。

教育：包括教育學院及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的課程；教育證書／文憑課程以及教育學位課程。

商科及電腦課程：包括銀行業務、市場學、金融及投資、估價、採購及供應、保險、秘書、公司行政秘書、公共及商業行政、會計、速記、打字、簿記、電腦程序及系統分析、電腦資料處理、商用機器及電腦操作。

醫療衛生課程：包括藥物（中藥除外）、護理、牙科、精神病學、放射學、藥劑、牙科及醫科技術、物理及職業治療、言語治療、解剖學、生理學、免疫學、病理學及法醫學。

建築及營造工程：包括建築、城市設計及環境設計、運輸研究、建築技術（例如：測量、木工、泥水、批盪、貼磚、潔具及喉管裝配）、污水、供水及處理、土木及結構工程、屋宇裝備工程、土壤力學、繪圖技術、室內設計、土地、建築及營造管理。

機械、電機、電子及輪機工程：包括機械工程、採礦工程、汽車技工、汽車科技、生產工程、塑膠模工藝、工具及模具技術、工業工程、電機及電子工程、冷凍及空氣調節、電視／收音機維修保養、無線電訊、海洋電子、造船及維修、造船工程。

紡織、設計及其他工業技術：包括紡織／製衣技術、例如染色、織物、印花、成衣及皮革製造、印刷技術、工業設計、基本、平面及立體設計、化學工程、鐘錶製作及光學。

其他職業課程：包括法律及法理學、新聞學、電台及電視廣播、公共關係、圖書館學、社會工作、農業程序、中藥、旅遊業、酒店管理、實驗室技術、民間保安、軍務、職業輔導及其他服務行業。

- (23) **每月主業收入**：對僱主或自營作業者而言，這是他們在扣除經營主要業務的開支後賺取的金額。對僱員而言，則是他們從主要工作所獲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薪金或工資、花紅、佣金、逾時工作補薪、房屋津貼、小賬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新年花紅／雙糧不包括在內。所記錄的金額是指一九九六年二月份的收入。

- (24) **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每月主業收入的一種平均值，百分之五十的工作人口（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他們的主業收入高於這數字，而其餘百分之五十，他們的主業收入低於這數字。
- (25) **每年平均增長率**：在計算一段時期的人口增長時，每年平均增長率是採用以下公式：

$$\frac{P_2}{P_1} = (1+r)^n$$

P_1 = 在某段時期開始時的人口
 P_2 = 在某段時期結束時的人口
 r = 每年平均增長率
 n = 該段時期的年數

家庭住戶的每年平均增長率也是採用同樣公式計算。

- (26) **居處租住權**：這是指居所是由住戶自置或租用，或是由僱主提供等。

自置：住戶擁有其居住的屋宇單位。

全租：住戶向不在該屋宇單位居住的人士租住整個屋宇單位，但不與其他住戶同住或分租。

合租：兩個或以上的住戶，每戶分別向不在該屋宇單位居住的人士租住屋宇單位的部分地方。

二房東：住戶向不在該屋宇單位居住的人士租住整個屋宇單位，及再將屋宇單位的部分地方分租予其他住戶。

三房客：住戶向居住在同一屋宇單位內的人士租住該屋宇單位的部分地方。

免租：住戶在已獲得或未獲得業主同意情況下免費居住在一屋宇單位，但不包括由僱主提供屋宇單位的住戶。

由僱主提供：住戶居住在由其成員之一的僱主提供的屋宇單位，包括以象徵式租金向僱主租住屋宇單位的住戶。假如住戶使用由僱主提供的房屋津貼租住屋宇單位，則租住權不屬於「由僱主提供」類。

- (27) **性別比率**：男性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女性人口相對的比率。

- (28) **屋宇單位平均家庭住戶數目（或共住程度）**：計算方法是把家庭住戶總數除以有家庭住戶居住的屋宇單位總數。
- (29) **屋宇單位類型**：屋宇單位按照所屬建築物的類型分類。這些建築物以建築材料種類、用途及負責建築／管理的機構分類。

永久性房屋：

公營租住房屋：

房屋委員會甲類租住單位：包括以前稱為政府廉租屋及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建造的公營房屋單位。改建的乙類第一型及第二型租住大廈的單位亦歸納此類別。

房屋委員會乙類租住單位：這些是以前稱為徙置屋邨的屋宇單位，但自一九七三年起改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這些單位所屬的大廈可再劃分為第一型至第六型大廈。

房屋協會租住單位：這些租住單位由香港房屋協會建造及管理。

補助出售房屋：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包括按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建造的屋宇單位。

私人房屋：

私人住宅單位：包括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多層樓宇或房屋的單位。按香港房屋協會市區改善計劃建造的單位及由香港平民屋宇公司建造的大廈的單位亦包括在內。這些單位可再分為有獨立設備（即有室內食水供應及沖廁）及沒有獨立設備的單位。有獨立設備的單位可再按居處類型分為 (a) 全間屋／整個單位及 (b) 房間／閣仔／床位。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這些是一層或多層的獨立房屋，屋內有浴室、沖廁和食水供應等完善設備。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是用磚石及／或其他堅固材料建造，通常是一層高。傳統村屋亦屬此類別。

員工宿舍：包括政府、醫院、大學、學校及私人公司為員工建造的宿舍。

非住宅用房屋：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包括包括在精神病院、善終醫院、療養院、懲教機構、老人院、男女童院、宗教場所、軍營、酒店、旅舍、宿舍（例如大學學生宿舍）、及其他非住宅建築物（例如商業大廈及工廠大廈）內的住宿地方（例如房間或床位）。

臨時房屋：

公營臨時房屋：

公營臨時屋宇單位：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平房區及臨時房屋區的單位。

私人臨時房屋：

私人臨時建築物：包括私人臨時房屋如天台建築物、建築地盤的棚屋、半圓形活動營房、荒廢船艇、木屋及非作住宅用途的地方（例如梯台、樓梯、走廊等）。

- (30) **原住地區：**在中期人口統計前五年某人所居住的地區。
- (31) **家庭住戶：**一群住在一起及分享生活所需的人士，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自己單獨安排生活所需的個別人士亦當為一戶，即「單人住戶」。
- (32) **家庭住戶平均人數：**每個家庭住戶的平均人數。計算方法是把家庭住戶內居民人口總數除以家庭住戶總數。
- (33) **旅客：**在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在港的非本港居民。該等人士住在酒店、賓館、住戶或在香港水域的遠洋輪船／沿岸航行船隻上。
- (34) **能說語言／方言：**如果在日常生活中能以某種語言／方言與他人作簡單談話，例如：回答問路或在上課及工作時作交談，就算作能說該種語言／方言。

- (35) **區議會分區**：區議會分區是按 1994 年分區公布令（1994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及 1994 年分區公布(修訂)令（1994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公布的地域分區。以上分區公布令是為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區議會選舉而頒布的。全港共有 18 個區議會分區：港島 4 個，九龍 5 個及新界 9 個。
- (36) **國籍**：國籍是一個法律概念，通常與某人的旅行證件或出生證明書有關。國籍不一定與該人所屬的民族、種族或籍貫有必然關係。
- (37) **婚姻狀況**：受訪者在中期人口統計訪問時所報稱的婚姻狀況，而有關的婚姻或離婚事件是否有經過任何合法註冊或儀式，並未有查核。
- (38) **專上教育**：請參看第（40）項「教育程度」釋義。
- (39)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請參看第（49）項「經濟活動身分」釋義。
- (40) **教育程度**：某人在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修讀達到的最高教育水平，無論他是否已完成該項課程。計算教育程度時，只包括正式課程。正式課程最少為期一學年，入學有特定的學歷資格規定（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主辦的學位課程除外），課程必須包括考試或指定評核成績的程序。教育程度分類如下：

未受教育：包括從未修讀過正式課程的人士。

幼稚園：包括所有幼稚園班級。

小學：包括所有小學的一至六年級。

初中：包括所有中學的一至三年級。

高中或同等程度：包括所有中學的四至五年級，以及工藝程度（相等於高中程度的工業教育／職業訓練課程）。

預科或同等程度：包括所有中學的六至七年級，以及技術員程度（其他專上教育以外的進修課程）。

專上（非學位課程）：包括工業學院／科技學院／理工學院的所有證書／文憑及高級文憑／增修證書課程、理工學院及其他專上學院的院士銜和其他非學位課程。教育學院及工商師範學院的證書／文憑課程及護士訓練課程亦包括在內。

專上（學位課程）：包括所有在香港及海外專上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課程。

- (41) **現住地區**：在中期人口統計時某人所居住的地區。
- (42) **習用語言／方言**：某人在家裡與家人交談日常使用的語言／方言，但不適用於年齡在五歲以下兒童或失語人士。
- (43) **勞動人口**：請參看第（49）項「經濟活動身分」釋義。
- (44) **勞動人口參與率**：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即勞動人口）佔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
- (45) **單人住戶**：請參看第（21）項「住戶結構」釋義。
- (46) **就學比率**：就讀全日制學校或教育機構的學生數目佔人口的比例。
- (47) **越南船民**：包括越南難民、已甄別為非難民及等待甄別的越南船民、從中國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由遠洋輪船援救的越南船民及以上各類越南難民／船民在本港生的兒童。
- (48) **新市鎮**：各新市鎮界線乃採自規劃署及拓展署訂定的新市鎮發展範圍。全港共有十一個新市鎮，即是葵涌、青衣、荃灣、屯門、元朗、天水圍、粉嶺／上水、大埔、沙田、馬鞍山及將軍澳。
- (49) **經濟活動身分**：人口可劃分為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即勞動人口）及非從經濟活動人口兩大類。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包括就業人士（即工作人口）及失業人士。

工作人口是指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士，(a) 他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從事一些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 (b) 他在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有一份正式工作。工作人口可劃分為：

僱員：為賺取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或實物津貼而為僱主（私人公司或政府）工作，包括外發工、家庭傭工和支薪家庭從業員。

僱主：從事本身業務／職業時為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最少僱用一人為其工作的人。

自營作業者：從事本身業務／職業時為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並沒有僱用他人或受僱於人的人。

無酬家庭從業員：為有關家庭生意工作並無收取報酬的人，亦算作就業人士。報酬不包括膳宿和零用錢。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包括在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並無職位亦無工作的人，但不包括在這七天期內正在休假的人士及失業人士。而料理家務者、退休人士及十五歲以下人士等則包括在內。

- (50) **撫養比率**：十五歲以下和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 (51) **暫不在港居民**：通常在港居住，但在中期人口統計點算時刻暫時離港的居民。
- (52) **點算時刻**：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凌晨三點為是次中期人口統計的點算時刻。在記錄某人在點算時刻身在何處時，若他正在當夜班、返家途中，或在急症室等非住宿地方，他會被當作在被點算的屋宇單位內。「中期人口統計日（即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常用以指點算時刻，如在*經濟活動身分、行業及職業*等詞彙釋義中。
- (53) **職業**：在中期人口統計日前七天內某人所做的工作種類。分類基本上是按照「國際標準職業分類法（一九八八）」的主要組別及次主要組別進行，並略為編改以適應香港的情況。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包括政府的行政人員、專員及署／處長、領事、議員、工商界、出入口貿易、批發和零售業、飲食及旅店業、運輸、電力、煤氣及水務業和其他服務及漁農業中的董事、執行總監、總裁、總經理、專職經理、分行經理及小型機構經理。

專業人員：包括合資格的專業科學家、醫生、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建築師、測量師及工程師、大學、理工學院及專上學院的校長、院長、教員及行政人員、中學校長及教師、統計師、數學家、電腦系統分析員及程序編寫員、律師及法官、會計師、商業顧問及分析員、社會工作者、翻譯者及傳譯員、新聞編輯、新聞記者及作家、圖書館管理員及宗教活動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包括科學技術員、護士及助產士、牙科助理及其他保健輔助專業人員、建築、測量及工程技術員、光學及電子儀器控制員、船隻領航員及空中交通指揮員、小學及學前教育學校的校長及教師、統計助理、電腦操作員、法律文員、會計督導員、公共關係主任、營業代表、設計師、屋邨經理、社會工作助理、警隊及其他紀律部隊的警司、督察及主任、藝人及運動員。

文員：包括速記員、秘書及打字員、簿記、金融、船務、存案及人事部文員、出納員及銀行櫃員、接待員及查詢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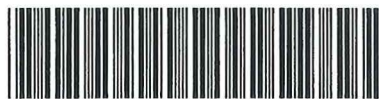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包括空中小姐及導遊、管家、廚師及侍應生、褓姆、理髮師及美容師、警隊及其他紀律部隊的員佐級人員、運輸指導員及其他服務工作人員、批發及零售商店推銷員、店員及時裝模特兒。

工藝及有關人員：包括礦工及採石工人、砌磚工人、木匠及其他建造業工人、金屬模工、鐵匠、機械、電器及電子儀器技工、珠寶工人及手錶製造工人、製陶工人、排字工人、麵包師傅、食品及飲品處理工人、油漆工人、紡織、成衣、皮革、橡膠和塑膠行業的工人及其他工藝工人。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包括鑽井工人及鐘床操作員、礦熔爐操作員、磚及磁磚燒窯工人、鋸木廠鋸工、造紙工人、化學處理機台操作員、發電廠及鍋爐操作員、石棉水泥產品製造工人、金屬整理工人及電鍍工人、牛奶製品及其他食品處理器操作員、印刷機操作員、生產紡織、橡膠及塑膠製品的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司機、海員及其他工廠及機器操作員。

非技術工人：包括小販、家務助理及清潔工人、信差、私人護衛員、看更、貨運工人、電梯操作員、建造業雜工、包裝工人、漁農業雜工。

其他：包括農夫、畜牧業工人及漁夫、軍隊成員及報稱的職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J33550200C0

\$14